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2002号

关于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 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630 亩，总投资 7157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66.91 万元。项目以废弃动植物油脂为原料,采用预处理、加氢等工艺生产生物航煤(组分)、生物柴油及生物石脑油等产品。项目共分两期建设,每期各建设 1 套 50 万 t/a 原料预处理装置和生物航煤(组分)装置及 1 套 300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配套建设 1 套 400t/a 硫磺回收装置、1 套 70t/h 溶剂回收装置以及储运、中心控制室、化验中心、消防系统、办公楼等公用和辅助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在工况一下,年产生物航煤(组分)74.6724 万吨、生物石脑油 8.4 万吨、生物柴油 0.4368 万吨;在工况二下,年产生物柴油 84.2624 万吨、生物石脑油 0.6688 万吨。行业类别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但按照市化治办〔2022〕13 号文件要求,项目产品为危化品且采用加氢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你公司需参照化工企业管理。

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取得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审〔2023〕2001 号)。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处理装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环保设施等进行了优化和调整,调整后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了环评批复量 10%以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涉及重大变动。为此,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现有项目厂址范围内,重新报批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装置包括:本项目一期建设 1 套 50 万 t/a 原料预处理装

置和生物航煤（组分）装置，1套30000Nm³/h天然气制氢装置，1套400t/a硫磺回收及1套70t/h溶剂再生装置；二期建设1套50万t/a原料预处理装置和生物航煤（组分）装置，1套30000Nm³/h天然气制氢装置，硫磺回收、溶剂再生等装置依托一期。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与工艺装置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化验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碱喷淋塔废水、循环水排污水、初期雨水、凝

结水站排污水、净水站废水等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调节均质罐+机械隔油池+高效超微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池+LIC厌氧反应器+两级A/O+二沉池”处理工艺，总处理规模为150m³/h）处理后，部分进入回用水系统（主要采用“高效耦合脱氮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高级氧化+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系统”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05m³/h）深度处理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有关要求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回用水系统产生的浓水、除盐车站（化水站）排污水与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污水混合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表3及表4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回用率不低于50%。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氢装置转化炉分别采用“低氮燃烧器”装置，燃烧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分别经50m高排气筒（P1-P2）排放。加氢装置加热炉和重沸炉分别采用“低氮燃烧器”装置，燃烧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分别经过60m高排气筒（P3-P4）排放。化油池废气、预处理废气、白土房和过滤机房废气、原料罐区废气、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废气、污水站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碱洗+RTO+碱洗”处理，处理后尾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H₂S、NO_x、NMHC、

NH₃) 经 40m 高排气筒 (P5) 排放。产品罐区“呼吸”废气及装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 经“浅冷+超低排放燃烧 (CEB)”处理后, 尾气 (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 经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区域污水提升池废气 (主要为 NMHC) 通过密闭管道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经过 20m 高排气筒 (P7) 排放。危废库废气 (主要为 NMHC) 通过密闭引风收集, 经“初效过滤+化学过滤+吸附系统”处理后, 尾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实验室废气 (主要为 NMHC) 通过通风橱收集, 经“初效过滤+化学过滤+吸附系统”处理后, 尾气经过 18m 高排气筒 (P9) 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9 个排气筒 (P1-P9)。

本项目工艺加热炉、转化炉、重沸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化油池、预处理、废白土房和过滤机房、原料罐区、硫磺联合回收装置、污水站废气焚烧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去除效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有机废气排放口去除效率≥97%的要求; 氨、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产品罐区、装卸区超低排放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去除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有机废气排放口去除效率 $\geq 97\%$ 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区域污水提升池、危废仓库、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工艺流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电机隔声罩、合理设置管道、安装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火炬头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预处

理装置产生的湿胶、废白土，制氢装置中 PSA 吸附器产生的废填料，储罐区的清罐油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废气处理底泥、废过滤器，除盐水处理站（化水站）产生的废超滤膜、废保安过滤器滤芯、废反渗透膜，凝结水处理站冷凝过滤产生的废除铁过滤器滤芯，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空压站产生的废分子筛，净水站、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主体资格或技术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中制氢装置脱硫脱氯反应器产生的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氯剂、废氧化锌脱硫剂；转化炉产生的废转化催化剂；中温变换反应器产生的废中变催化剂、废中变保护剂；PSA 吸附器产生的废吸附剂、惰性瓷球，航煤加氢装置中保护反应器产生的废保护剂、废低活精制剂、废瓷球；精制反应器产生的废精制催化剂、废瓷球；异构反应器产生的废异构催化剂、废瓷球；裂化反应器产生的废裂化催化剂、废瓷球；航煤侧线塔产生的废航煤硫化氢吸附剂，化验室化验产生的化验废液、化验室废试剂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化学滤料，机修室设备维修产生的机修废液、含油抹布、废油漆桶，除盐水处理站（化水站）产生的废树脂，凝结水处理站冷凝过滤产生的废除油除铁滤芯、废树脂，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油、浮渣，回用水系统废水处理产生的废 RO 膜、废超滤膜，环保在线设施产生的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利用。待鉴别固废中硫磺回收联合装置产生的硫饼和沼气脱硫处理产生的硫饼，在明确固

体废物属性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后期根据鉴别结果落实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

全。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事故和地下水超标现象，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建设1座8000m³的雨水监控池，一座7000m³的事故水池，两座容积分别为500m³和600m³的初期雨水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建设1套200t/h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二期1套150t/h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

运营期加快固体废物硫饼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在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后期根据鉴别结果落实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去向，加强该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用途的环境风险定性评估。

（八）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441379.16\text{t/a}$,
COD $\leq 220.69\text{t/a}$ 、SS $\leq 176.552\text{t/a}$ 、氨氮 $\leq 17.655\text{t/a}$ 、总氮 $\leq 30.897\text{t/a}$ 、
总磷 $\leq 2.207\text{t/a}$ 、硫化物 $\leq 0.44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44.138\text{t/a}$ 、石油类
 $\leq 8.828\text{t/a}$ 、盐分 $\leq 2031.057\text{t/a}$ 。

本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441379.16\text{t/a}$,
COD $\leq 22.069\text{t/a}$ 、SS $\leq 4.414\text{t/a}$ 、氨氮 $\leq 2.207\text{t/a}$ 、总氮 $\leq 6.621\text{t/a}$ 、总
磷 $\leq 0.221\text{t/a}$ 、硫化物 $\leq 0.221\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441\text{t/a}$ 、石油类
 $\leq 0.441\text{t/a}$ 、盐分 $\leq 2031.057\text{t/a}$ 。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734518.24\text{t/a}$ 、COD $\leq 367.259\text{t/a}$ 、SS $\leq 293.807\text{t/a}$ 、氨氮 $\leq 29.381\text{t/a}$ 、
总氮 $\leq 51.416\text{t/a}$ 、总磷 $\leq 3.673\text{t/a}$ 、硫化物 $\leq 0.735\text{t/a}$ 、动植物油
 $\leq 73.452\text{t/a}$ 、石油类 $\leq 14.690\text{t/a}$ 、盐分 $\leq 3627.688\text{t/a}$ 。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734518.24\text{t/a}$ 、COD $\leq 36.726\text{t/a}$ 、SS $\leq 7.345\text{t/a}$ 、氨氮 $\leq 3.673\text{t/a}$ 、总
氮 $\leq 11.018\text{t/a}$ 、总磷 $\leq 0.367\text{t/a}$ 、硫化物 $\leq 0.367\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735\text{t/a}$ 、
石油类 $\leq 0.735\text{t/a}$ 、盐分 $\leq 3627.688\text{t/a}$ 。

(二) 废气

本项目一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leq 10.441\text{t/a}$ 、
SO₂ $\leq 6.382\text{t/a}$ 、NO_x $\leq 62.517\text{t/a}$ 、H₂S $\leq 0.087\text{t/a}$ 、NH₃ $\leq 0.027\text{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6.124\text{t/a}$ 。一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为:颗粒物 $\leq 0.017\text{t/a}$ 、H₂S $\leq 0.002\text{t/a}$ 、NH₃ $\leq 0.048\text{t/a}$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leq 25.085\text{t/a}$ 。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leq 19.042\text{t/a}$ 、 $\text{SO}_2 \leq 12.577\text{t/a}$ 、 $\text{NO}_x \leq 113.994\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174\text{t/a}$ 、 $\text{NH}_3 \leq 0.027\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0.538\text{t/a}$ 。二期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2\text{t/a}$ 、 $\text{NH}_3 \leq 0.048\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46.482\text{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9-320723-89-05-455264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7份)